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僑生申請入學審核要點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105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6日108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辦法」第四條暨「僑生申請碩博士班入學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審查原則」)訂定之。

二、申請人應具備之中文能力及學業成績需符合本校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

三、審查小組分別由本所兩組之專任教師組成之，所長為召集人。

四、本所於收到國際事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二星期內完成審查，並續陳教育學院審核。

五、申請時除應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相關辦法及要點檢具各項文件外，另須繳附下列審查資料(中文)各乙份，以供審查。

(一)碩士班

1.自傳(含照片、工作或研究資歷)及證明文件(中文書寫限500字以內)。

2.學習計畫(含學習目標、方向、重點、主題及如何具備完成學習所需的方法、能力及相關條件等項目)。

(二)博士班

1.自傳(含照片、工作或研究資歷)及證明文件(中文書寫限500字以內)。

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如為外文著作，須附中文摘要)。

3.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如為外文著作，須附中文摘要)。

4.論文研究計畫(中文)。

六、本所擇優選取數名進入面試，申請人依規定時間接受面試。

七、僑生入學經錄取後，得由本所指派輔導教師，指導其選課相關事宜。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國際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